

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94.01.06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01.13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5.07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2.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03.1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0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3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7.3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09.1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0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1.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本會得接受相關單位委託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校長得由本校教師、職工、家長、學生及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之一 執行秘書職掌如下：

- 一、統籌規劃本會之發展，並提出年度計畫報告。
- 二、推動與協調學校相關之重要活動。
- 三、資料收集、整理之事項。
- 四、網站之設置與維護。

五、彙編工作報告及編列經費預算報告，並於本會定期會議報告之。

第三條之二 本會委員分為四組，每組由委員若干名組成。組別如下：

一、綜合規劃組：研議相關研究獎勵機制、課程設計、條文修正及整體規畫等事項。

二、校園安全組：研議維護校園安全並營造友善空間等事項。

三、教育推廣組：研議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事項。

四、事件防治組：研議校園性別事件案件初審及調查小組等事項，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並得及時實施相關輔導作為。決定調查時，推薦小組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委員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予迴避。另諮商中心主任與學生委員不參與相關調查工作。

第五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惟有關推動本辦法之活動經費，除由學校相關支出項目勻支以外，學校應編列特定預算支應工作所需之場地、設備及相關經費，並向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